广水市档案局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内容公示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：

本机关行政检查主体为法定,名称是广水市档案局。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| 执法依据 | 执法范围 | 备注 |
| 1 | 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档案工作进行情况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：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（一）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況；（二）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;（三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（四）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;（五）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（六）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，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以检查有关库房、设施、设备，查阅有关材料，询问有关人员，记录有关情况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。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整改，消除档案安全隐患。 | 广水市 |  |